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稅前純利約 3 億 1 千萬港元比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淨虧損約 3 千 6 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已將預售物業的現金流入入賬，但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預售物業的收入未能於本年度被確認。本集團預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該等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次性出售子公司產生的可觀收益比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沒有完成銷售確認的房地產開發項目而導致收入確認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和分析，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並有可能作出更改。因此，上述資料僅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細閱預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發之本集團末期業績公佈。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